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39 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追溯确认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宁波海尚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你公司子公司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你公司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才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1 日